

市局空调及制冷设备维保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41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 上海金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无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23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021-22021035

电话： 021-648794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顾晨凯

联系人： 李沈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在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和约定内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维保部分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一年两次空调机组、制冷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保养服务不收取上门费）。同时，乙方还需提供本合同中相关空调及制冷设备的上门检测、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1.1 维护保养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招标需求，对保养物件实施的定期清洗、检查和维保。

1.2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乙方具体作业日程将同甲方协商后确定（以甲方意见为准），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在上门实施保养前同甲方联络。甲方也有义务在服务实施预定日期到来时，通知乙方进行工作。

1.3 乙方按照制定的检查表，每次检查结束后，填入检查内容，将检查表提交给甲方，

甲方有关保养管理人员经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

1.4 对于维护保养物件，除本条第1项的维护保养服务外，乙方还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故障修理需求。在保养合同期内无偿上门服务。

1.5 维护保养作业期间，乙方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在甲方指定范围内作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1.6 乙方作业人员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相关规定，其不当行为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1.7 保养物件因安装工程等其他非保养及整修内容引起的连带事故（例如，造成其他设备损坏），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员工上门延误、技术处理不当等原因，致使相关设备损坏或引起其他损失，相关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2、维修部分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空调机组、制冷设备的维修服务。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服务范围内的空调机组、制冷设备进行上门维修。

2.2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须安排人员在4小时内至现场进行排查、维修，一般故障须在12小时内排除；如需更换配件的，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时间。

2.3 如遇应急抢修，乙方须安排人员在2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维修，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如确实无法立即修复的，提出相关解决方案报甲方现场负责人。

2.4 遇甲方特殊工作任务需求，需乙方协助，甲方需提前与乙方沟通，乙方应尽最大可能配合甲方（相关费用可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5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乙方维修作业期间须由甲方安排专人陪同（以甲方意见为准），在确保安全及不影响现场办公秩序的前提下进行维修。

2.6 乙方维修作业完成后，须填写并提交维修工单，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7 乙方作业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相关规定，其不当行为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2.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如前期安装工程质量引起）连带事故，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员工上门延误、维修技术或处理不当等原因，致使相关设备损坏或引起其他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服务范围

太阳山路**号、康定路**弄**号、思南路**号、哈密路**号、宋园路**号、北艾路**号、中山北一路**号、中山北一路**号、安汾路**号、纪念路**号、通南路**号、建国中路**号、崇景路**号、南车站路**号的一切制冷设备。【本协议服务期限内，若上述服务地址

发生变化或新增其他项目，乙方需一并提供服务。】

4、应急响应

4.1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人员至报修地点，进行检查和故障修理工作。

4.2 遇甲方特殊工作任务需求，需乙方协助，应提前与乙方沟通，乙方应尽最大可能配合甲方（相关费用可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双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维保期间必要的水、电等能耗资源（工具及相关耗材、清洗剂等均有乙方提供），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作业现场。

1.2 乙方作业完毕后，甲方将安排专人检查验收。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

2、乙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人员在维修、维保作业期间，乙方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甲方指定范围内作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2.2 乙方安排的高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负责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负责为其所属员工办理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要求办理的特种行业保险及其他保障乙方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责任险及人身意外险，

2.3 作业过程中（含路途中）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维保作业完成后，应负责做好现场清理等相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单方面无理由终止合同，应对另一方由于此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前期已产生的维修费用等条款。

2、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相关物件的维保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标准或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2.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和义务的。

3、乙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水、电等硬件或能耗资源，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维保作业。

3.2 甲方逾期未付款，经协商仍未解决的。

4、因乙方维修操作过错或失误造成甲方空调设备损毁的，乙方应负责按原价赔偿或更换全新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四、服务期限

一年（2026 年度）

服务期限：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标准向乙方支付该合同维修、维保费用：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配件，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报价清单进行结算，如超出合同中所列配件品种，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提供报价。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合同约定品种单价发生调整，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新的报价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3、合同总价（暂定价）不超 2454564.8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实际结算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各大院实际工作量清单为准，乙方需提供各大院确认签订的实际工作量验收单。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由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 首次支付：按照合同金额 50%进行结算支付。

2) 二次支付：按全年实际工作量及服务内容进行审价结算。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审定价原则上不超合同金额，如审定价出现超过合同金额的情况，以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本合同总价包含合同签订之日前（合同服务限内）甲方与原供应商所需结算的维修费用。如乙方非甲方原供应商，须与原供应商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结算）。

六、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指不可预见、无法避免、难以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变；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和疏忽）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

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补充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调解）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则在此期间，除涉及协商（调解）或诉讼事项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十、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质量安全责任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 2